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 设计制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3 |
| A 总则 | 13 |
| 1. 适用范围 | 13 |
| 2. 定义 | 13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13 |
| 4. 合格服务 | 14 |
| 5. 费用 | 14 |
| B 磋商文件说明 | 14 |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 |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4 |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5 |
| 10. 磋商语言 | 15 |
| 11. 计量单位 | 15 |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 14. 磋商报价 | 16 |
| 15. 磋商货币 | 16 |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7 |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
| 18. 磋商保证金 | 17 |
| 19. 磋商有效期 | 17 |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7 |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8 |
| 22. 磋商截止时间 | 18 |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 E. 磋商/评审 | 19 |
| 24. 磋商 | 19 |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19 |
| 25. 磋商小组 | 23 |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4 |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5 |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26 |

| | |
|------------------------------|----|
| F. 授予合同 | 26 |
|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 |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7 |
| 33. 履约保证金 | 27 |
|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 27 |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7 |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8 |
|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39 |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40 |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41 |
| 附件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45 |
|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6 |
|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 47 |
| 附件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8 |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49 |
| 附件 9 技术方案 | 50 |
|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 51 |
|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2 |
| 附件 1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3 |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
|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64 |
| 附件 15 项目业绩一览表 | 65 |
|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66 |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7 |
|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5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项目名称：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广告宣传服务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后，合同自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 （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杨、杨艳、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
| 2 | 项目编号 | SZT2023-SN-XC-ZC-FW-097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
| 6 | 采购预算 | 350,000.00 元 |
| 7 | 磋商报价 | （一）单价报价。供应商磋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以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但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 （二）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后，合同自动结束。 |
| 9 | 付款条件及结算 | 1、付款条件： （1）设计方案 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原创设计、线上应用、IP 形象导视系统延展等涉及到设计的部分）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经过完善修改并定稿后，一个月内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支付全部设计及相关费用，医院即拥有设计方案全部版权及使用权。</p> <p>(2) 产品制作： 根据采购方的每次采购需求数量分批供货，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一个月内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方按批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采购量在1个月内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p> <p>2、验收要求：验收时需持申请单、货物制作清单、验收单。采购科室、供应商共同在验收单签字方算验收完成。</p> <p>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4、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40%；本项目每批制作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采购方，供货商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p>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4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分包或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及签署规定 | 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两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还) 电子版 (U盘或光盘) 一份 (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
| 17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18 | 企业信用 |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9 | 质疑受理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20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21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2 | 其他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16），未提供的，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23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24 | 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 25 | 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

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审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套正本“响应文件”、两套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供应商；

24.4.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3 现场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5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24.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7 会议结束。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报价 | 1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 技术方案 | 5 | 本项目的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的解读和理解情况：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有解读、基本理解。得 3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简单、理解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整体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及本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内容编制整体方案。 1. 方案内容包括使用维护、验收等内容，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开发能力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有开发能力。得 8 分； 3. 方案有一定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开发能力较弱。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不全，不能完成符合项目特点，开发能力较弱。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20 | <p>设计方案：</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①设计思路 and 理念；②符合实际情况的功能设计；③设计方案的实用性；④IP 形象设计及应用；⑤文创产品延展设计及应用。</p> <p>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思路 and 理念不够清晰、理解不够深刻、现状不够熟悉、实用性不高、功能设计与项目技术要求贴合度不高等。</p> |
| | 5 | <p>应急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详细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求措施高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善，得 3 分； 3.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无针对性，内容简单，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现场演示 | 9 | <p>按照“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最高限价”中“原创设计及线上应用”两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或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成功案例的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演示内容比较全面、设计比较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演示内容、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3 分； 4. 不演示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5 | <p>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要求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服务保障 | 9 | <p>服务保障：</p> <p>①具体服务内容②各阶段工作安排③工作进度计划。</p> <p>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服务内容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安排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只有框架无实际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 4 | <p>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①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措施；②问题解决时间服务承诺及措施；③对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的承诺；④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保证项目实施的承诺。</p> <p>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没有完全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响应时间不及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及时的、人员安排不到位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人员配备 | 8 | <p>针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p> <p>①团队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②服务团队人员（含负责人）至少五人，得 1 分；③设计人员为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毕业，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④针对项目组成人员工作经验、服务意识、服务响应等，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没有完全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意识不强、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经验能力不足的任意一种情形）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
| 业绩 | 10 | <p>供应商提供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4 各项单价报价均未超出单价限价

26.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 16）。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下浮30%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6.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进行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的设计和制作安装，乙方将帮助甲方塑造项目全新形象，开发优势资源，以视觉形式，高度整合提升品牌优势和服务能力。

二、项目安装地址：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甲方制作要求及相应单价费用。

2、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三、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交付期：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五、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年

六、合同单价包括：现场踏勘、设计、制作、安装、税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规格产品中标单价不做调整，实测高度尺寸发生变化单价不做调整。

七、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八、授权与确认

1、制作清单

乙方应于取得甲方制作需求后 日内完成相应的制作清单；甲方应以签字形式确认制作清单，并在制作订单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交予乙方。

2、授权

设计制作内容和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即获授权执行下一步制作筹备工作。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文件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经协商，此项目设计和制作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工作，乙方设计规划方案定稿后，每批货物应于交付期要求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包括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等自然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九、结算方式：

- 1、结算依据：以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仅作为评审价格分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2、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40%；本项目每批制作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采购方，供货商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十、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验收单、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3、安排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交流，配合乙方定稿、筹备、施工等工作顺利开展。
- 4、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工作，并为乙方人员提供相关工作的所需要的条件（如水、电等）。
- 5、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6、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作品专利权归甲方所有，申请专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

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4、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提供质保期内不限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11、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货整顿（停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制作任务不得交由

第三方完成。

13、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期内，乙方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3%，累计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合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甲方提供的产品计划方案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乙方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定金），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签订起，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版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重复售卖及使用。
- 2、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7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鉴定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成交单价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成交单价

| 序号 | 场景 | 形式 | 规格 | 成交单价(元) | 单位 |
|----|------------------------|-------------|--|---------|----|
| 1 | 原创设计 | 原创 IP 形象设计 | 2 套 | | 项 |
| | | IP 形象延展表情包 | 2 套（5 个表情为一套） | | 项 |
| 2 | 线上应用 | 3DIP 形象 | 3D 形象设计版式 1 款 2 个人物（含场景）2 套 | | 项 |
| | | 动态视频 | 动态视频人物 2 个，视频时常 5 秒（含人物场景设计）融入宣传视频需提供原视频。 | | 项 |
| 3 | 线下应用 | IP 形象公仔玩偶 | 30*30cm, 面料和填充物为聚酯纤维 | | 个 |
| | | IP 形象导视系统延展 | 设计费 | | 套 |
| | | 纪念册/画册 | A4 规格，含创意设计，符合医院形象，按照每本 50 页，250g 铜版纸，封面覆膜，全彩印刷，胶装 | | 本 |
| | | 日历/台历 | 内芯 26cm*14cm, 250 克铜版纸双面彩印，架子 26cm*17cm, 13 张 | | 本 |
| | | 手机壳 | 液态手机壳 | | 个 |
| | | 书签 | 铜制，金属拉丝工艺，13*3*0.06cm, 激光雕刻医院院徽，IP 形象，院训 | | 个 |
| | | 笔记本 | B5 规格，内页为 80g 道林纸，120 张，封面材质为优质羊巴皮，封面定制医院院徽，名称，IP 形象 | | 本 |
| | | 火漆印章 | 铜制，25*25*60mm，手柄按照医院 IP 形象 3D 立体雕刻 | | 个 |
| | | 雨伞 | 24 骨半自动商务长柄伞，加印医院名称院徽，IP 形象 | | 把 |
| | | 眼镜盒 | 160cm*63cm*49cm, 自动吸附磁铁开关，抗压 | | 个 |
| 信封 | 324mm*229mm, 180 克白牛皮纸 | | 个 | | |

| | | | |
|---------|--|--|-----|
| 档案袋/文件夹 | 330*240mm，可装A4文件，材质：pp+牛津布，防水材质，分层设置，风琴式文件袋，内页10格，整体包裹卡扣设计 | | 个 |
| 帆布袋 | 40*35cm，肩带60cm，带拉链，敞口带拉链款，可双肩和单肩，按照医院医院IP形象造型设计 | | 个 |
| 文化衫 | Polo衫，短袖，纯棉，医院院徽和IP形象为刺绣 | | 件 |
| 文化帽 | 棒球帽，市场品牌产品，医院院徽和IP形象为刺绣 | | 顶 |
| 钥匙扣 | 单个造型，不锈钢双面 | | 个 |
| 充电宝 | 10000毫安，自带三种线，市场品牌产品 | | 个 |
| 口罩 | 175mm*95mm，外科口罩，印制医院logo，IP形象 | | 个 |
| 纸杯 | 加厚一次性纸杯160ml | | 个 |
| 鼠标垫 | 32*22cm，PU皮，带无线充电功能，适合所有具有无线充电功能手机，附带1.5m充电线 | | 个 |
| 便利贴 | 7.5cm*7.5cm，50页/本，异形 | | 本 |
| 靠枕 | 45cm*45cm，复古亚麻面，双面印图案 | | 个 |
| U盘 | 银色，64G刻字 | | 个 |
| 汽车车贴 | 按平米报价，按照医院要求印制 | | 平方米 |
| 灯杆旗 | 120*40cm，方管架子，室外喷绘布，双面印刷 | | 面 |
| 户外大牌 | 2800*2500mm，镀锌板烤漆 | | 个 |
| 玻璃钢大造型 | 3米高（1个） | | 个 |
| 户外小品 | 5米*2.4米，高光板多层造型含底座 | | 个 |
| 马克杯 | 容量250ml，带杯盖和勺子 | | 个 |
| 保温杯 | 容量500ml，市场上品牌产品 | | 个 |
| 护士挂表 | 表头直径：3.3cm 厚：1.0cm 表头+链总长：8.5cm，不锈钢材质 | | 个 |
| 文创伴手礼 | 40*26cm，（1.笔记本（A5规格，96张）2.品牌签字笔3. | | 套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 | | | | |
|-----------|------|---|--|-----|
| | | 自动折叠雨伞 4. 保温杯（450毫升）含盒子及袋子，所有物品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形象 | | |
| | 玻璃车贴 | 按平米报价 | | 平方米 |
| | 胸卡 | 88*57mm，亚克力背后别针 | | 个 |
| | 笔筒 | 50*50*80mm，金属方形 | | 个 |
| | 徽章 | 直径：20-25mm，不锈钢面，背后别针 | | 个 |
| | 桌摆 | 高10公分，树脂摆件（1个），按照医院IP形象制作，3D立体，颜色与医院设计相同 | | 个 |
| | 毛毡挎包 | 30*25*12cm | | 个 |
| | 电脑包 | 13-15寸通用，抗压，防震 | | 个 |
| | 走珠笔 | 品牌签字笔，刻字印logo | | 支 |
| | 抽纸盒 | 22cm*12cm*9.3cm，磨砂塑料，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形象 | | 个 |
| | 文件包 | 240mm*330mm*40mm，商务包，帆布外衬，防水面料，大容量，内置分类小格，底部加厚处理，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形象 | | 个 |
| | 数据线 | 多功能数据线，适合所有手机和平板电脑，24编尼龙材质，充满可自动断电，可同步快充多部手机或平板电脑，1.2m可伸缩 | | 根 |
| | 玩偶服 | 成人可穿，按照医院IP形象定制 | | 个 |
| 成交单价价格合计： | | | | |

备注：线下应用部分的产品制作均应体现医院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医院名称、院徽、IP形象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 品设计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两套、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单价合计（人民币） |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 |
| 付款条件及结算是否响应： | |

注：1、磋商单价合计金额应为各项投标单价的合计金额。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超出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限、付款条件及结算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场景 | 形式 | 规格 | 磋商报价 (元) | 单位 |
|----|----------------------|-------------|--|-------------|----|
| 1 | 原创设计 | 原创 IP 形象设计 | 2 套 | | 项 |
| | | IP 形象延展表情包 | 2 套（5 个表情为一套） | | 项 |
| 2 | 线上应用 | 3DIP 形象 | 3D 形象设计版式 1 款 2 个人物（含场景）2 套 | | 项 |
| | | 动态视频 | 动态视频人物 2 个，视频时常 5 秒（含人物场景设计）融入宣传视频需提供原视频。 | | 项 |
| 3 | 线下应用 | IP 形象公仔玩偶 | 30*30cm，面料和填充物为聚酯纤维 | | 个 |
| | | IP 形象导视系统延展 | 设计费 | | 套 |
| | | 纪念册/画册 | A4 规格，含创意设计，符合医院形象，按照每本 50 页，250g 铜版纸，封面覆膜，全彩印刷，胶装 | | 本 |
| | | 日历/台历 | 内芯 26cm*14cm，250 克铜版纸双面彩印，架子 26cm*17cm，13 张 | | 本 |
| | | 手机壳 | 液态手机壳 | | 个 |
| | | 书签 | 铜制，金属拉丝工艺，13*3*0.06cm，激光雕刻医院院徽，IP 形象，院训 | | 个 |
| | | 笔记本 | B5 规格，内页为 80g 道林纸，120 张，封面材质为优质羊巴皮，封面定制医院院徽，名称，IP 形象 | | 本 |
| | | 火漆印章 | 铜制，25*25*60mm，手柄按照医院 IP 形象 3D 立体雕刻 | | 个 |
| | | 雨伞 | 24 骨半自动商务长柄伞，加印医院名称院徽，IP 形象 | | 把 |
| | | 眼镜盒 | 160cm*63cm*49cm，自动吸附磁铁开关，抗压 | | 个 |
| 信封 | 324mm*229mm，180 克白牛皮 | | 个 | | |

| | | | |
|---------|--|--|-----|
| | 纸 | | |
| 档案袋/文件夹 | 330*240mm，可装A4文件，材质：pp+牛津布，防水材质，分层设置，风琴式文件袋，内页10格，整体包裹卡扣设计 | | 个 |
| 帆布袋 | 40*35cm，肩带60cm，带拉链，敞口带拉链款，可双肩和单肩，按照医院IP形象造型设计 | | 个 |
| 文化衫 | Polo衫，短袖，纯棉，医院院徽和IP形象为刺绣 | | 件 |
| 文化帽 | 棒球帽，市场品牌产品，医院院徽和IP形象为刺绣 | | 顶 |
| 钥匙扣 | 单个造型，不锈钢双面 | | 个 |
| 充电宝 | 10000毫安，自带三种线，市场品牌产品 | | 个 |
| 口罩 | 175mm*95mm，外科口罩，印制医院logo，IP形象 | | 个 |
| 纸杯 | 加厚一次性纸杯160ml | | 个 |
| 鼠标垫 | 32*22cm，PU皮，带无线充电功能，适合所有具有无线充电功能手机，附带1.5m充电线 | | 个 |
| 便利贴 | 7.5cm*7.5cm，50页/本，异形 | | 本 |
| 靠枕 | 45cm*45cm，复古亚麻面，双面印图案 | | 个 |
| U盘 | 银色，64G刻字 | | 个 |
| 汽车车贴 | 按平米报价，按照医院要求印制 | | 平方米 |
| 灯杆旗 | 120*40cm，方管架子，室外喷绘布，双面印刷 | | 面 |
| 户外大牌 | 2800*2500mm，镀锌板烤漆 | | 个 |
| 玻璃钢大造型 | 3米高（1个） | | 个 |
| 户外小品 | 5米*2.4米，高光板多层造型含底座 | | 个 |
| 马克杯 | 容量250ml，带杯盖和勺子 | | 个 |
| 保温杯 | 容量500ml，市场上品牌产 | | 个 |

| | | | | |
|-------|--|-------|---|-----|
| | | 品 | | |
| | | 护士挂表 | 表头直径:3.3cm 厚:1.0cm 表头+链总长:8.5cm, 不锈 钢材质 | 个 |
| | | 文创伴手礼 | 40*26cm, (1. 笔记本 (A5 规格, 96 张) 2. 品牌签字 笔 3. 自动折叠雨伞 4. 保 温杯 (450 毫升)) 含盒子 及袋子, 所有物品彩印医院 院徽, 院训, IP 形象 | 套 |
| | | 玻璃车贴 | 按平米报价 | 平方米 |
| | | 胸卡 | 88*57mm, 亚克力背后别针 | 个 |
| | | 笔筒 | 50*50*80mm, 金属方形 | 个 |
| | | 徽章 | 直径: 20-25mm, 不锈钢面, 背后别针 | 个 |
| | | 桌摆 | 高 10 公分, 树脂摆件(1 个), 按照医院 IP 形象制作, 3D 立体, 颜色与医院设计相同 | 个 |
| | | 毛毡挎包 | 30*25*12cm | 个 |
| | | 电脑包 | 13-15 寸通用, 抗压, 防震 | 个 |
| | | 走珠笔 | 品牌签字笔, 刻字印 logo | 支 |
| | | 抽纸盒 | 22cm*12cm*9.3cm, 磨砂塑 料, 彩印医院院徽, 院训, IP 形象 | 个 |
| | | 文件包 | 240mm*330mm*40mm, 商务 包, 帆布外衬, 防水面料, 大容量, 内置分类小格, 底 部加厚处理, 彩印医院院 徽, 院训, IP 形象 | 个 |
| | | 数据线 | 多功能数据线, 适合所有手 机和平板电脑, 24 编尼龙材 质, 充满可自动断电, 可同 步快充多部手机或平板电 脑, 1.2m 可伸缩 | 根 |
| | | 玩偶服 | 成人可穿, 按照医院 IP 形 象定制 | 个 |
| 单价合计: | | | |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部分商务要求及第三部分其他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可不填写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合同草案条款，能/不能完全满足合同条款。

不能满足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实际响应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有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的按照上述内容填写，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可不填写表格内容；

2.本表只填写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附件一：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最高限价。”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 业 | 职 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1、本项目的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的解读和理解情况；
- 2、整体方案；
- 3、设计方案；
- 4、应急预案；
- 5、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6、服务保障；
- 7、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1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

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5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前身为西安市第四医院，始建于1889年，原名“英华医院”，1951年更名为“西安市广仁医院”，1952年更名为“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1960年更名为“西安市第四医院”，2019年11月更名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栉风沐雨130载，砥砺前行铸辉煌，医院已经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这里一批又一批的医疗专家和护理团队，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健康。

为传承“广济苍生、仁爱天下”的医院精神内涵和时代意义；以文创产品为载体，传播医院深厚的文化底蕴，打造医院品牌形象，彰显医院核心价值观，提升医院知名度，增强广大职工的荣誉感、归属感，为医院与患者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桥梁起到积极的作用与意义。独具亲和力的IP形象，是文化与形象的独特表达，为医院的硬实力赋予了软内涵，也展现了医护人员的亲切形象，向大众传递着人文关怀，给患者带来慰藉。既彰显医院丰富的文化魅力，又充满健康积极的正能量，表达对广大职工和患者的关心关爱和良好祝愿。

（二）技术要求：

1. IP形象设计及应用（线上应用）

1.1 IP形象应是活泼可爱的卡通形象（自拟），具有鲜明性格和拟人化特征，创意鲜活、寓意深刻，构图新颖、色彩明快，亲切友善，充分体现医院“大综合、强专科”的发展目标，结合医院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医疗行业特征、时代特点和西安特色。

1.2 IP形象造型新颖、独特、美观、大方，让受众过目不忘，并富有创造力且易于识别、易于制作，内涵积极向上，具有美观性（造型生动，色彩和谐，积极健康）、品牌性（贴合医院发展目标及医疗属性和行业特色）、应用性（适用于衍生品设计延展与生产，便于造型优化与拓展）的特点，易于辨识，记忆点鲜明，便于传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及公序良俗。

1.3 IP形象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具有深度开发和适合再创作的特点，根据需要设计不同的

表情、姿势、动作，使之更形象生动。可广泛适用于从特许商品到二维、三维动画以及医院各场景等不同领域的需要。

1.4 IP 形象名字通俗易懂，便于传播、主旨鲜明、中文表达。需要健康向上、寓意明了，突出和贴和 IP 形象特点。

1.5 IP 形象设计作品除图案外，还应附有文字说明，阐释 IP 形象的名字和形象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

2. 文创产品延展设计及应用（线下应用）

2.1 对医院文化内涵和品牌定位有深刻了解及挖掘，结合医院深厚文化内涵和医疗行业特色，围绕 IP 形象创意延展，从美观性、宣传性和品牌延展性进行设计，需提供设计方案应用到相关线下场景及办公用品和纪念品等创意设计产品，应用性强，便于后期打样及批量生产。

2.2 线下应用产品的材料、成品等按照具体使用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交付时，需提交相关清单及自检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如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需整改和调换，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质量、环保要求。

3. 作品版权要求

3.1 供应商所有设计作品及名称必须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使用，图片、资料、字体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供应商设计方案涉及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应保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无歧义的著作权，所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归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所有。

3.3 医院有权自行决定对设计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修改、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不受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限制。

4. 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最高限价。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后，合同自动结束。

（二）付款条件及结算：

1、付款条件：

（1）设计方案

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原创设计、线上应用、IP 形象导视系统延展等涉及到设计的部分）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经过完善修改并定稿后，一个月内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及相关费用，医院即拥有设计方案全部版权及使用权。

（2）产品制作：

根据采购方的每次采购需求数量分批供货，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一个月内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方按批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采购量在 1 个月内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验收要求：验收时需持申请单、货物制作清单、验收单。采购科室、供应商共同在验收单签字方算验收完成。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 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本项目每批制作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采购方，供货商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提供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对于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部分：其他

（一）履约能力要求：无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方。

3、采购方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合格后，组织（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整改和调换，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定供应商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成交价的30%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4) 项目验收单。

附件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最高限价

| 序号 | 场景 | 形式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单位 |
|----|------|------------|---------------------------------------|---------------|----|
| 1 | 原创设计 | 原创IP形象设计 | 2套 | 50000.00 | 项 |
| | | IP形象延展表情包 | 2套（5个表情为一套） | 22200.00 | 项 |
| 2 | 线上应用 | 3DIP形象 | 3D形象设计版式1款2个人物（含场景）2套 | 25000.00 | 项 |
| | | 动态视频 | 动态视频人物2个，视频时常5秒（含人物场景设计）融入宣传视频需提供原视频。 | 41500.00 | 项 |
| 3 | 线下应用 | IP形象公仔玩偶 | 30*30cm, 面料和填充物为聚酯纤维 | 50.15 | 个 |
| | | IP形象导视系统延展 | 设计费 | 4500.00 | 套 |
| | | 纪念册/画册 | A4规格，含创意设计，符合医院形象，按照每本50页，250g | 153.75 | 本 |

| | | | | |
|--|---------|---|-------|---|
| | | 铜版纸，封面覆膜，全彩印刷，胶装 | | |
| | 日历/台历 | 内芯 26cm*14cm, 250 克铜版纸 双面彩印，架子 26cm*17cm， 13 张 | 18.00 | 本 |
| | 手机壳 | 液态手机壳 | 25.00 | 个 |
| | 书签 | 铜制，金属拉丝工艺， 13*3*0.06cm，激光雕刻医院院 徽，IP 形象，院训 | 14.12 | 个 |
| | 笔记本 | B5 规格，内页为 80g 道林纸， 120 张，封面材质为优质羊巴 皮，封面定制医院院徽，名称， IP 形象 | 28.91 | 本 |
| | 火漆印章 | 铜制，25*25*60mm，手柄按照 医院 IP 形象 3D 立体雕刻 | 36.60 | 个 |
| | 雨伞 | 24 骨半自动商务长柄伞，加印 医院名称院徽，IP 形象 | 55.00 | 把 |
| | 眼镜盒 | 160cm*63cm*49cm，自动吸附磁 铁开关，抗压 | 12.00 | 个 |
| | 信封 | 324mm*229mm，180 克白牛皮纸 | 3.33 | 个 |
| | 档案袋/文件夹 | 330*240mm，可装 A4 文件，材 质：pp+牛津布，防水材质，分 层设置，风琴式文件袋，内页 10 格，整体包裹卡扣设计 | 25.00 | 个 |
| | 帆布袋 | 40*35cm，肩带 60cm，带拉链， 敞口带拉链款，可双肩和单肩， 按照医院医院 IP 形象造型设 计 | 30.91 | 个 |
| | 文化衫 | Polo 衫，短袖，纯棉，医院院 | 55.00 | 件 |

| | | | | |
|--|--------|---|----------|-----|
| | | 徽和 IP 形象为刺绣 | | |
| | 文化帽 | 棒球帽，市场品牌产品，医院徽和 IP 形象为刺绣 | 18.00 | 顶 |
| | 钥匙扣 | 单个造型，不锈钢双面 | 16.00 | 个 |
| | 充电宝 | 10000 毫安，自带三种线，市场品牌产品 | 55.00 | 个 |
| | 口罩 | 175mm*95mm，外科口罩，印制医院 logo，IP 形象 | 0.95 | 个 |
| | 纸杯 | 加厚一次性纸杯 160ml | 0.25 | 个 |
| | 鼠标垫 | 32*22cm，PU 皮，带无线充电功能，适合所有具有无线充电功能手机，附带 1.5m 充电线 | 55.75 | 个 |
| | 便利贴 | 7.5cm*7.5cm，50 页/本，异形 | 4.88 | 本 |
| | 靠枕 | 45cm*45cm，复古亚麻面，双面印图案 | 35.00 | 个 |
| | U 盘 | 银色，64G 刻字 | 35.00 | 个 |
| | 汽车车贴 | 按平米报价，按照医院要求印制 | 75.75 | 平方米 |
| | 灯杆旗 | 120*40cm，方管架子，室外喷绘布，双面印刷 | 270.00 | 面 |
| | 户外大牌 | 2800*2500mm，镀锌板烤漆 | 8000.00 | 个 |
| | 玻璃钢大造型 | 3 米高（1 个） | 40000.00 | 个 |
| | 户外小品 | 5 米*2.4 米，高光板多层造型含底座 | 18750.00 | 个 |
| | 马克杯 | 容量 250ml，带杯盖和勺子 | 23.10 | 个 |
| | 保温杯 | 容量 500ml，市场上品牌产品 | 50.00 | 个 |
| | 护士挂表 | 表头直径:3.3cm 厚:1.0cm 表头+链总长:8.5cm，不锈钢材质 | 27.25 | 个 |

| | | | | |
|--|-------|--|---------|-----|
| | 文创伴手礼 | 40*26cm，（1. 笔记本（A5 规格，96 张） 2. 品牌签字笔 3. 自动折叠雨伞 4. 保温杯（450 毫升））含盒子及袋子，所有物品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 形象 | 189.25 | 套 |
| | 玻璃车贴 | 按平米报价 | 105.00 | 平方米 |
| | 胸卡 | 88*57mm，亚克力背后别针 | 13.75 | 个 |
| | 笔筒 | 50*50*80mm，金属方形 | 22.50 | 个 |
| | 徽章 | 直径：20-25mm，不锈钢面，背后别针 | 19.50 | 个 |
| | 桌摆 | 高 10 公分，树脂摆件（1 个），按照医院 IP 形象制作，3D 立体，颜色与医院设计相同 | 80.00 | 个 |
| | 毛毡挎包 | 30*25*12cm | 51.00 | 个 |
| | 电脑包 | 13-15 寸通用，抗压，防震 | 63.25 | 个 |
| | 走珠笔 | 品牌签字笔，刻字印 logo | 4.50 | 支 |
| | 抽纸盒 | 22cm*12cm*9.3cm，磨砂塑料，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 形象 | 6.50 | 个 |
| | 文件包 | 240mm*330mm*40mm，商务包，帆布外衬，防水面料，大容量，内置分类小格，底部加厚处理，彩印医院院徽，院训，IP 形象 | 54.50 | 个 |
| | 数据线 | 多功能数据线，适合所有手机和平板电脑，24 编尼龙材质，充满可自动断电，可同步快充多部手机或平板电脑，1.2m 可伸缩 | 54.50 | 根 |
| | 玩偶服 | 成人可穿，按照医院 IP 形象定 | 3500.00 | 个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 | | | | | |
|--|--|--|---|--|--|
| | | | 制 | | |
|--|--|--|---|--|--|

备注：线下应用部分的产品制作均应体现医院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医院名称、院徽、IP形象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72

| | | | | | | |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昉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